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18年11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已分别于2018年11月6日和11月22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质押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以下简称“交易确认书”），丁毅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融入资金。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2018年11月22日，到回购日2019年11月22日。丁毅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数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7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492,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8%。本次股份质押后，丁毅先生合计质押股份23,642,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2.61%，占公司总股本的8.83%。

二、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丁毅先生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丁毅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另外，本次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丁毅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提前购回；（2）补充质押股票、部分购回或场外偿还，

防止股票平仓等，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